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；

2.包子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粉丝粉条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〔2011〕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小麦粉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发酵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生湿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**检验项目**

1.酱卤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**检验项目**

1.油麦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.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3.姜的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花椰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5.樱桃番茄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。

6.柑、橘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。

7.猪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
六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味精的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2.食醋的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